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签署《调解协议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农商行”）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昌政、江山、陈德珍、广元升达林业产业有限责任公司、达州升达林产业有限公司、山南大利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、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于2018年8月6日对上述案件立案，并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（2018）川01民初2741号民事判决书，成都农商行不服此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省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四川省高院以一审判决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，于2020年12月30日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成都中院重审。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川01民初1071号】，公司不服此判决并向四川省高院提起上诉，四川省高院驳回上诉并维持一审原判。公司不服四川省高院作出的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，最高院裁定再审。

上述诉讼事项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9年11月28日、2021年1月12日、2022年5月11日、2022年12月24日、2023年12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7、2021-001、2022-028、2022-065、2023-072）。

二、达成《调解协议》

为妥善解决纠纷，公司与成都农商行同意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主持下，友好协

商，达成如下调解协议：

1、甲方（升达林业）同意向乙方（成都农商行）支付和解价款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仟万元整）。该款项由乙方在本案出具生效法律文书后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从已查封的甲方银行账户（户名：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：147006513010000028 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）内直接扣划，如成都中院执行局需要作笔录等，甲方予以配合。

2、乙方收到法院扣划资金 5,000 万元后，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在本案项下对乙方的全部支付义务，乙方应在收到法院扣划资金后 3 日内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甲方名下所有财产的查封、终止对甲方的执行，办理完毕后，甲乙双方在本案及案涉《股权回购协议》项下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，双方再无争议。

3、生效条件：本协议签署完成后，甲方需于 30 日内，将本协议提交股东会审议，本协议自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逾期未提交股东会或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判决。

4、本调解协议一式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壹份提交法院，配合法院出具相应法律文书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债务和解并签署<调解协议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审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进展

近日，赵培（原顾民昌）诉升达林业、赵毅明、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双方经过协商，达成执行和解，以公司支付 1,550 万元了结此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《调解协议》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、妥善解决诉讼纠纷的基础上达成的，最终调解结果将以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为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调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